

# 《套期保值会计准则》

- - - 促进期货业发展的会计准则

# 一、案例分析

- 某上市公司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其他业务利润项目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实现其他业务亏损为人民币5亿多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6亿多元。其中主要是：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用作套期保值的合约，在平仓后相对期货结算价少赚人民币5亿多元，计入了其他业务损失（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少赚数额为人民币3亿多元）。尽管报告期内铜价不断受突发因素及基金买盘影响而持续走高，但本公司认为，作为中国主要的铜生产商，采取稳健经营方针，防止铜市场过度投机可能随时引发的铜价滑落风险，本公司有必要采取套期保值策略。。。。。

这说明在原有会计制度下，套期保值所获盈利作为一项收益，往往不被重视，但套期保值业务发生的正常损失却因不能与现货所获相对应的收益相抵销，需要作特别说明。这对于套期保值业务、从事套期保值的人员、从事套期保值的企业而言都是不公平的。许多企业，特别国有企业往往因此而不愿意做套期保值业务。

## 二、制定该准则的背景

- 随着商品价格、汇率、利率的频繁大幅波动，通过期货等衍生品工具实施套期保值已经成为企业规避风险的重要手段。
- 衍生品业务表外反映是导致近年来一些重大风险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安然公司倒闭”以及国内的“中航油”、“国储铜”事件更显示了表内确认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衍生工具难以用历史成本来进行会计计量。公允价值成为了衍生工具唯一相关、切实可行的计量模式。而被保值对象一般都是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套期项目与被套期项目因计量属性不同而造成的确认脱节是套期会计产生的会计技术原因。
- 不同的套期会计方法可能影响企业做期货的动机和目的。

- 我国鼓励套期保值性质的衍生工具发展，因此，对套期会计的研究，相应会计准则出台非常需要。
- 由于缺乏明确的规范指导，国内企业对于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各不相同，导致会计报表的可比性差。
- 在本准则出台前，我国缺乏专门的会计处理准则，更没有专门的会计准则。

## 三、套期保值的种类

- 公允价值套期：对被保值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现金流量套期：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套期。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的套期。

## 四、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 套期工具：是指能抵销企业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各种衍生工具，如期货、期权、远期等。
- 被套期项目：是指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套期对象的单项或一组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 五、套期保值的确认条件

- 企业对套期保值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对象、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 该套期保值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认的的风险管理策略。
- 套期的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
-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企业是否持续评估套期保值的有效性，并确保该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高度有效是指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 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才能适用《套期保值会计准则》。

# 六、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

- 公允价值：是指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或者债务清偿时确立的资产价值。
-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 举例：某企业对1000吨库存铜进行套期保值，即卖出铜期货合约200手，且符合确认套期保值的条件。假定其下单的价格为5万元，当月末的结算价为6万元，在不考虑手续费及税的情况下，其会计处理：

首先需要判断是否适用套期保值准则：计算套保效果：

- 1、套期工具的损失： $1000 \times (-10000.00) = -1000$ 万元
- 2、被套期项目的收益： $1000 \times 10000.00 = 1000$ 万元；
- 3、套期效果： $-1000.00 + 1000.00 = 0$

套期效果100%。属于高度有效，如果其他条件也满足，可以适用套期保值会计准则。

套期工具：

会计处理：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0（万元）
贷：套期工具	1000（万元）

被套期项目：

会计处理：

借：存货 - 铜	1000（万元）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0（万元）

对企业利润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00万元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1000.00万元</u>
对利润影响	<u>0.00</u>

如果是现金流量套期，则在将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待预期销售交易实际发生时，再转出调整销售收入，具体会计处理（略）。

## 七、与旧会计处理的比较

- 套期保值旧的会计处理

仍以上述例子说明：

如果当月期货平仓并亏损1000.00万元。

借：投资收益 1000.00

贷：应收期货保证金 1000.00

对存货铜不做会计处理。这样对于企业当期利润的影响：

投资收益     - 1000.00万元

利润             - 1000.00万元

企业可能因此而不愿做套期保值，特别是国有企业。  
这不利于期货业的发展。

## 八、报表列示

- 期末尚未到期或尚未对冲的期货合约，应该按照期末的公允价值进行列示。
- 被套保项目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列示。



谢谢！